

2024 年麟游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因我县乡镇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统编，集中支付结算，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2024 年麟游县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0 万元。

2024年麟游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决算公开说明

2024年，我县“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76.73万元，较预算数下降46.12万元，降幅14.29%。

公务接待费：2024年我县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47.6万元，较预算数下降19.4万元，降幅28.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我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221.28万元，较预算数下降26.72万元，降幅10.7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6万元，较预算数下降15.4万元，降幅为10.34%，公务用车购置费87.68万元，较预算数下降11.32万元，降幅为11.43%。下降的原因为各单位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公务用车标准进行采购。

2024年，我县部分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分别为：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价值17.72万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万元，人大办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价值24.98万元，政协办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价值24.98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7.85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024年麟游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债务管理更趋规范。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进一步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制定下达债务化解计划，通过加大政府融资清理规范、争取上级政府债券、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等综合措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缓释可控。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4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1368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0650万元，专项债务4619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14.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6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9亿元。一般债务、专项债务均控制在限额内，政府债务总体安全、可控。

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一）一般债券：2024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券7900万元，分别为：麟游县交通运输局南坊高速出口杜水河桥提升改造工程1700万元，311省道麟游县城至良舍公路改建工程1000万元，麟游县招贤镇竹林至天堂工业园区公路建设工程（二期）500万元；麟游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崔庙常公路提升改造项目1000万元；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四标段1600万元；麟游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主体工程建设项目200万元；麟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500万元；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1300万元；麟游县中心敬老院二期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项目100万元。

（二）专项债券：2024年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7800万元，分别

为：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9900 万元；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良舍冷链仓储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九成官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 1400 万元；麟游县两亭循环经济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4500 万元。2024 年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5900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8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686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 500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 158 万元，受汇率变动等影响，向国际组织借款增加 229 万元。

2024 年，我县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0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260 万元，发行费 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780 万元，发行费 25 万元。

2024年麟游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从制度建设入手，重新修订和完善了《麟游县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暂行办法》、《麟游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暂行办法》、《麟游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麟游县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麟游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麟游县建设性项目（政策）和补助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报告考核等内容，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政策）、资金支出行为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全面推行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1. 坚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4〕5号）要求，及时下发通知，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主要内容为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各业务股室职能明确进行分工，形成财政局牵头抓总、各业务股室协同推进、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股室（单位）、各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绩效评价全覆盖，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2023年度绩效自评部门125个，金额129555.287万元；自评项目253个，金额70955.832万元。

2. 2024重点项目评价开展情况。在单位自评、以查代评的基础上，我局先后两次组织财政人员或联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4

年体育赛事经费、增发 2023 年国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工程资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恢复耕地财政补助资金等 25 个重点（政策）项目和 5 个部门整体支出、39 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审资金 22645.4 万元，目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9（份），评价结果均为良好等次。

3. 加强绩效运行过程监控。由绩效评价股牵头，各业务股室全面分析项目目标，设置能够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指标体系，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合理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权重。打造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组成的链条式绩效管理体系，增强绩效目标的匹配度，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注重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调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成效。把单位申请纳入绩效评价审核范围，由绩效评价股审核绩效目标签字后，再安排资金。截止目前，审核申报绩效目标资金规模 18104.19 万元，核减资金 3051.17 万元。

4. 2025 年预算事前评估情况。根据 2023 年及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运行结果，县财政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把 2025 年全县预算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强化对预算合规性和合理性的前期审查，切实把好项目“入口关”，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精准性、科学性，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审核、支出股室初审、绩效评价股复审、预算股终审的“四级审核制”，经过对 2025 年项目资金评审，共审核上报项目 589 个，资金总额 29456 万元，审减资金 4109 万元，审减率 13.94%。通过审核制的实行，压实责任，强化结果运用，将

审核结果按等级优先排序，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结论为“不予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预算、纳入项目库，坚决将低效无效项目挡在预算“大门”外，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倒逼单位逐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

5. 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不力的单位相应削减预算，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实效性。将2023年度、2024年度自评及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2025年度项目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大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保证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规范我局预算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三、工作成效

一是项目管理单位的绩效意识逐步增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改变了项目管理单位“重预算轻管理、重分配轻监督、重使用轻效益”的观念，树立了“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使项目管理单位更加认识到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和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性，增强责任，加强管理，节约成本，提高科学理财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绩效监管体系全面建成。形成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管理相结合，自我评价、自我监督与财政评价、财政监督相结合，经常性评价与阶段性绩效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与分管业务股室、财务

监督机构评价相结合的绩效监管体系。通过绩效评价分析，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促使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形成自我约束、规范运行的良性机制。

三是财政资金效益全面提升。通过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考核，不仅强化了财政支出要达到的效益和效果，促使财政资金的配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有力的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真正实现了把钱花在刀刃上的目标。

四、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预算单位编报的部分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不精准、绩效自评资料不完整，内容不详实，报送不及时，自评报告质量不高。**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提升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质量难度较大。**三是**评价信息公开、评价结果运用、与人大和审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评价、成果反馈和应用、激励约束和监管的工作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政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重点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强化结果应用。坚决执行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继续强化预算绩效与监

督审计信息共享、成果公用、整改共促的工作联动机制，一是及时向
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增强预算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责任
感和紧迫感；二是把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
实提高预算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绩效管理认识，增强预算执行力和约
束力，发挥绩效评价工作实效性，从源头上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的深入开展。

（三）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抓好绩效考核、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分析研究评价
结果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
进和提高工作措施；加大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积极指导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提高报告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会人员业务培
训的长效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专业知识
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充实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不断提
升从事财会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从而夯实绩效评价工作基础，确保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